

實施單一費率做準備。至於橫向國道亦可逐漸採取尖峰高需求時段收費制，最終朝向使用者付費之目的。而更合理的彈性管理則可利用 ETC 電子系統優勢，核算出不同時段、區段及方向使用情形，組合推行不同的優惠折扣制度。唯有有效發揮 ETC 與里程收費雙軌制之作用，始可達到國道高速公路永續管理之長期目標。

(二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警方進行肇事責任分析時，會引用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》第 94 條第 3 項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，影響法律判決，讓遵守交通規則的一方，反須負肇事責任，有失公允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一輛機車於禁行機車道上擦撞汽車，汽車駕駛即使未違規，警方進行肇事責任分析時，多半會引用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》第 94 條第 3 項，註明「汽車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，對法院判決造成影響，導致無意違規之汽車駕駛須負部分肇事責任。
- 二、雖然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》第 94 條第 3 項只是原則性規範駕駛人在道路上應注意的事項，並非用來判定肇事責任，警方車禍初判也無約束力。但據民眾表示，此項規範事實上可能影響法律判決，為避免產生誤會，是否增列說明，以釐清模糊地帶。

(二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社會救助法》第 5 條之 3 明文定義「有工作能力者」，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「馬上關懷」急難金救助金。由於條文限制導致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金無法發揮效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齡人士亦遭身體疾病所苦，為醫治病症，無論是住院或是醫療費，對高齡人士都是負擔。據《社會救助法》第 5 條之 3 規定，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格，須符合條文對「有工作能力」之定義。然而，許多急迫需要協助的高齡人士，卻因不符此項條文規定，而無法申請及救助金。
- 二、「馬上關懷」雖是政府 2008 年為因應金融海嘯而提出的社會救助方案，但如今經濟衝擊已緩和，為讓社會救助徹底落實，建議政府放寬申請標準，以照顧有需要之民眾。

(二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來食用油品風波越滾越大，也扯出許多知名大廠涉入該風波；台灣近期爆發的食用油造假事件